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手机号码 ，于2022年 月 日

从 市 区 来宁（返宁），48小时内已做核酸检测 次。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史，与所有阳性病例均没有轨迹交叉，如隐瞒信息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 本人承诺：到达南京后，我将积极配合属地落实健康管理措施，并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